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将于五月二十七日举行

二〇二三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二〇二三年大湾区考试）将于五月二十七日举行。二〇二三年大湾区考试交费系统已于今日（五月八日）开通。详情请浏览：

www.moj.gov.cn/pub/sfbgw/gwxw/xwyw/202305/t20230506_478241.html。

早前已报名参加二〇二三年大湾区考试并完成法律知识培训的法律执业者应尽早于五月十二日或之前登录司法部网站缴交相关考试费用。

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说：「大湾区考试已经成功举办了两届。随着更多香港法律执业者取得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的资格，利用双重执业资格为大湾区客户提供跨法域法律服务，将有效促进香港法律执业者助力大湾区发展，以及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大湾区考试的试点工作为期三年，将于今年届满。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支持大湾区考试恒常化，并会全力配合司法部和广东省司法厅，推动相关工作。」

直至本年四月底，共有约 200 名香港法律执业者取得律师执业证（粤港澳大湾区），可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广东省司法厅以及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司法局已出台多项政策及措施，为港澳律师在内地九市执业提供便利和支持。

完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